封面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不動產證券化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 4 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 億元整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20 億單位
八、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主要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產業，投資標的分散度較低，與投資於分散標的之基金相比可能承受較大之價格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房地產產業為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房地產市場之榮枯與本基金績效息息相關，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屬於個別國家或區域之內需產業，受各國總體經濟影響較深，亦具有景氣循環之特性，其風險可能包括：
   (1)經濟、法律、文化或科技變動可能造成空屋率增加或租金下跌，使房地產價值下跌。
   (2)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產業個別風險較一般有價證券為高，可能因景氣急速變化導致經營不善或缺乏管理效率而造成虧損，但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辦公大樓、購物中心、醫療院所、出租公寓及飯店等多樣化的資產，將有效分散單一不動產景氣變化之風險。
   (3)不動產供過於求的風險：不動產景氣較佳時，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內急速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不動產的價格或租金收入可能因此下降。

(三)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 元大基金理財網：https://www.yuantafunds.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四)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五)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1 頁等文字。

(六)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8 頁等文字。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八) 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刊印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信箱：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網　址：https://www.tbb.com.tw

電　話：(02)2559-717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電話：617-786-30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呂相瑩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1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伍、基金投資 15
陸、投資風險揭露 23
柒、收益分配 28
捌、申購受益憑證 33
玖、買回受益憑證 35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6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6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6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6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7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7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7
柒、基金之資產 47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9
拾參、收益分配 4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9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9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1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51
拾玖、基金之清算 52
貳拾、受益人名簿 52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3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3
【經理公司概況】 54
壹、事業簡介 54
貳、事業組織 5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1
肆、營運情形 62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6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9
【特別記載事項】 71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1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2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4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6
伍、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76
【附錄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7
【附錄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2
【附錄 3】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84
【附錄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概況 85
【附錄 5】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200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0億單位，最低為3億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10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3條第2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30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30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民國96年5月17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30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配息型受益憑證及不配息型受益憑證。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產有價證券(含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美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美國)，亞洲(大陸地區、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土耳其)，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之有價證券〔含房地產有價證券(含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股票〕，前述各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或經

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而有變更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產有價證券(含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本基金投資於美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美國)，亞洲(大陸地區、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土耳其)，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之有價證券〔含房地產有價證券(含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股票〕，前述各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而有變更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3.本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2款所謂「房地產有價證券」涵蓋房地產股權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房地產股權證券係指上市或上櫃之房地產開發投資相關公司(包括擁有零售商場、辦公大樓、俱樂部、工業廠房、出租公寓、旅館之公司，房地產投資

管理公司，地產開發商及仲介商等)所發行之股票、優先股及其他股權證券。房地產公司營收中至少通常有50%來自房地產，或至少有50%之資產係屬於房地產。

(2)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下列有價證券：

A.本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定義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B.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並需符合本條第(一)項第2款評等。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FTSE EPRA NAREIT房地產指數之原則為依據。若該指數將其歸為等同REITs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該指數採用之原則為(a)北美及歐洲公司至少75%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EBITDA)來自於房地產相關營業活動；(b)亞洲公司至少60%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來自於房地產相關營業活動。

4.本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2款所稱「基礎建設股票」係指該公司營收超過50%來自下述業務之公司，均視為其為基礎建設股票：

(1)能源輸送設備：經營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燃料之輸送設施之公司。

(2)運輸服務：提供運輸基礎建設及相關服務之公司，包括管理機場、車站、公路、橋樑、隧道、港口之公司，以及提供貨物運輸之服務提供者，飛航器及汽車維護服務提供者。

(3)電力公司：從事發電及輸電的公司，包括使用傳統之火力、水利、核能及替代能源之電力公司。

(4)瓦斯輸送公司：將瓦斯傳輸至最終用戶者，但不包含天然氣開發公司。

(5)多元化公用事業：跨足多項不同公用服務之公司。

(6)自來水公司：提供最終用戶用水之公司，包含自來水處理工廠。

(7)通訊設備：製造及販賣高科技通訊產品之公司，包含衛星、行動電話、光纖、交換設備、網路設備、視訊會議設備、電腦通訊連接設備(包含集線器及路由器等)。

(8)基礎建設營建公司：從事上述設施營建業務之公司。

5.本基金自成立日起90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5%(含)，且不得低於70%(含)。

6.本基金自成立日起90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3款及第4款之房地產有價證券及基礎建設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含)。

7.本基金自成立日起90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2款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

8.本基金自成立日起90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3款第(2)目之不動產證券化商

品不得低於本基金資產價值之60%(含)。

9.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FTSE EPRA NAREIT Global Index最近6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10%以上(含本數)；

(2)FTSE EPRA NAREIT Global Index最近30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30%以上(含本數)；

(3)主要投資所在國(即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主要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

(5)主要投資所在國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5%。

(二)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等方式，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臺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Proxy Hedge或替代性避險)。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三)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主要以全球房地產及基礎建設中具有增值潛力或穩定收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投資標的範圍，並配合下列各項投資策略進行操作：

(1)選股策略

A.「由上而下」的國家及產業投資原則

本公司研究團隊結合主要券商的研究資源，藉由評估各投資國的國民所得、通貨膨脹、利率等總體因素及社會、政治發展、產業政策等經濟概況，並觀察利率、匯率走勢，再參考各投資國家房地產及不動產證券化產業發展狀況，選擇投資在未來12～18個月會有較高成長性的國家地區。由上而下審慎配置各國家投資比重，定期追蹤並調整。

B.「由下而上」的個股投資原則

利用下列選股原則，選擇具有區域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之公司：

a.擁有優秀的管理階層

b.具有穩健的財務報表

c.合宜的股東權益報酬率

d.合理的投資價位

C.除上述選股原則外，並參考不動產及基礎建設相關產經資訊(如租金收入分析、空屋率、住房率、新屋開工、建築訂單、區域銷售統計、區域就業與雇用概況、購併活動、房價與租金指數、營建證照發放狀況、房屋自有率、成屋銷售等，未來收益預測的趨勢、基礎建設設施未來使用量、各國政府對基礎設施訂價限制、基礎建設生命週期等)，篩選出各區域、各類別優質的實質資產投資標的。

(2)股票買賣策略

A.買進原則

a.公司獲利持續成長

b.公司營運具有多面向成長潛力

c.目前股價尚未充份反應企業合理價值

d.市場氣氛配合

B.賣出原則

a.公司獲利趨緩或有衰退趨勢

b.目前股價已充份反應企業合理價值

(3)避險策略：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股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投資特色：

(1)投資範圍涵蓋房地產及基礎建設雙產業

房地產及基礎建設均為有形之實質資產，且均被視為新資產種類之一，為近來新興之另類資產，且本基金涵蓋此二種產業，在風險分散方面較具彈性，利於投資人資產配置。

(2)基金收益分配機制，共享地產增值紅利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將於每月及每年進行收益分配評價，如達收益分配標準則將投資所得分配予投資人，共享房地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成果。

(3)兼顧配息與資本利得，追求總額報酬

本基金除參與不動產與基礎建設景氣上升時的投資報酬率外，也考慮到投資人希望避免過大的產業景氣波動造成基金風險，因此本基金選股將提供投資人穩定的現金受益為考慮因素之一，兼顧配息與資本利得，追求穩健投資報酬率外，

同時亦顧及波動風險，以報酬相對風險比率極大化為目標。

(4)房地產及基礎建設雙產業於物價上漲期間，有效對抗通膨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及基礎建設產業公司之有價證券，根據歷史經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基礎建設公司之租金收入及使用費均與通膨成正相關，能隨物價而調整，故於物價上漲期間，可有效對抗通膨，資產之實質價值不致下降。

(5)投資標的遍及全球，降低單一國家風險

本基金分散投資於全球各區域的不動產及基礎建設有價證券，可降低投資風險，有效增加投資組合的潛在報酬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房地產有價證券及基礎建設之上市櫃股票，屬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型投資，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目的，適合能夠承受中高風險的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3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96年5月2日起。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10元。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申 購 之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未滿 100 萬元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 未滿 500 萬元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 - 未滿 1,000 萬元	0-0.8%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6%

備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募集期間：

1.配息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申購人首次或再次申購(含轉申購)且持有本基金餘額未達壹拾萬元或壹萬單位者，其

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惟若申購人再次申購(含轉申購)且持有本基金餘額達壹拾萬元(含)或壹萬單位(含)者，其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2.不配息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申購人每次申購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成立後：

1.配息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首次或再次申購(含轉申購)且持有本基金餘額未達壹拾萬元或壹萬單位者，其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惟若申購人再次申購(含轉申購)且持有餘額達壹拾萬元(含)或壹萬單位(含)者，其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2.不配息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再次申購(含轉申購)本基金者，其不受前述最低金額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

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90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期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費用依公開

說明書「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規定辦理。)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20*2000=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20*2000*0.01%=4(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40000-4=39996(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7/12為申購之第7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7/13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率」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含)之國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廿二、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一)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三)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成立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90天後，除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6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廿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成立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基金保證：不適用。

廿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未實現資本損失、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損益平準金，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成立日起 90 日內不予配息，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後，依下列兩種方式分配之：

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月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首曆月之收益分配應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90日當日之次曆月為第一個曆月配息計算月。

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之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未實現資本損失、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狀況決定之，每年提撥至少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收益分配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收益分配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配息型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六)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以匯款或按受益人約定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經理公司應與受益人約定可分配收益之給付帳戶，因受益人失聯或留存之帳戶無效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將無息保留至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廿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預定配置為房地產產業70%，基礎建設30%，故參考指標為FTSE EPRA NAREIT Global INDEX✕70% + 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100 Index✕30%，選定之依據係因該二指數由公正且具公信力之第三者所編製，FTSE EPRA NAREIT Global 100 INDEX成分股與本基金投資策略較相近，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100 Index涵蓋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之中大型股，二者皆廣泛被採納使用。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96年4月26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962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

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

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及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產有價證券(含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美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美國)，亞洲(大陸地區、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土耳其)，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之有價證券〔含房地產有價證券(含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股票〕，前述各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而有變更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3. 本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2款所謂「房地產有價證券」涵蓋房地產股權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房地產股權證券係指上市或上櫃之房地產開發投資相關公司(包括擁有零售商場、辦公大樓、俱樂部、工業廠房、出租公寓、旅館之公司，房地產投資管理公司，地產開發商及仲介商等)所發行之股票、優先股及其他股權證券。房地產公司營收中至少通常有50%來自房地產，或至少有50%之資產係屬於房地產。

(2)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下列有價證券：

A. 本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定義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B. 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並需符合本條第(一)項第2款之評等。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FTSE EPRA NAREIT房地產指數之原則為依據。若該指數將其歸為等同REITs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該指數採用之原則為(a)北美及歐洲公司至少75%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EBITDA)來自於房地產相關營業活動；(b)亞洲公司

至少60%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來自於房地產相關營業活動。

4. 本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2款所稱「基礎建設股票」係指該公司營收超過50%來自下述業務之公司，均視為其為基礎建設股票：

(1)能源輸送設備：經營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燃料之輸送設施之公司。

(2)運輸服務：提供運輸基礎建設及相關服務之公司，包括管理機場、車站、公路、橋樑、隧道、港口之公司，以及提供貨物運輸之服務提供者，飛航器及汽車維護服務提供者。

(3)電力公司：從事發電及輸電的公司，包括使用傳統之火力、水利、核能及替代能源之電力公司。

(4)瓦斯輸送公司：將瓦斯傳輸至最終用戶者，但不包含天然氣開發公司。

(5)多元化公用事業：跨足多項不同公用服務之公司。

(6)自來水公司：提供最終用戶用水之公司，包含自來水處理工廠。

(7)通訊設備：製造及販賣高科技通訊產品之公司，包含衛星、行動電話、光纖、交換設備、網路設備、視訊會議設備、電腦通訊連接設備(包含集線器及路由器等)。

(8)基礎建設營建公司：從事上述設施營建業務之公司。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90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5%(含)，且不得低於70%(含)。

6.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90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3款及第4款之房地產有價證券及基礎建設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含)。

7.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90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2款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

8.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90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3款第(2)目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得低於本基金資產價值之60%(含)。

9.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FTSE EPRA NAREIT Global Index最近6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10%以上(含本數)；

(2)FTSE EPRA NAREIT Global Index最近30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30%以上(含本數)；

(3)主要投資所在國(即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主要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

(5)主要投資所在國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5%。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等方式，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臺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Proxy Hedge或替代性避險)。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投資流程：

(1)結合量化與質化分析，篩選優質投資標的：

以前述之投資結論為基礎，運用各種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依公司的成長性、流動性、收入品質、資產品質、未來收益預測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的趨勢等，並搭配產業地位、技術領先、經營管理階層等選擇出前景較佳、風險較低的投資標的，再透過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的評估分析，篩選出最佳投資標的之建議。此外，國際部每月投資會議中均持續追蹤和更新全球主要投資區域及國家總體經濟狀況，透過經濟指標之變化分析各國經濟成長力道之強度，並將投資名單內公司的基本面、物業和基礎建設研究結果量化輸入選股模型中，最後參考價值面指標決定投資時點。

(2)避險策略：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股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2.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4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簽定。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1. 姓名：吳昕憓

學歷：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現任：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資深協理 2015/11/9 － 迄今

經歷：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2009/10/19 － 2015/8/25

2.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

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吳昕憓	2019/09/16	-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及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業務，本公司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

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10%。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10%。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BBB(含)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1%；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3%；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30%；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10%。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10%；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10%。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26.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27.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

29. 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3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第(一)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17款、第20款至第26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前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而有變更者，從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三)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四)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五)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六)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外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經理公司投資該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市值超過其總市值5%，且其議案包含經理公司定義之重大議案者，經理公司應評估是否依指派外部人出席之規定委託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理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並委由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表基金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並應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代理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請參閱【附錄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概況/壹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附錄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概況/貳

十、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一)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以及外幣間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之操作，以規避或降低台幣對外幣間的匯兌風險。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實則應以規避或降低台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Proxy Hedge或替代性避險)。

(二)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括持有外幣之現金部份，於從事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陸、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權益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和基礎建設股票，因投資標的遍及全球，將可降低單一國家風險，屬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型投資，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屬於個別國家或區域之內需產業，受各國總體經濟影響較深，亦具有景氣循環之特性。此外，雖依前述投資範圍可降低單一國家風險，然而投資標的分散度較低，與投資於分散標的之基金相比可能承受較大之價格風險。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

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u>投資風險之揭露如下：</u>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而主流類股會因市場之變化而替換，因此本基金將將採分散佈局，以減少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需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公司雖積極掌握產業動脈並力求慎選各項投資標的，惟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1. 適用於可投資債券：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願意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2. 適用於可投資上櫃公司：本基金可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瞭解我國證券上櫃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且本基金之投資包括大陸地區與香港，可能因兩岸三地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造成影響。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之評估有一套完善之篩選標準，本公司採透明之量化分析，輔以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資訊安全及作業品質作為評估依據，惟不保證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五、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金融商品,其價格亦會受標的股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標的股價格變動之風險。

2. 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

台灣存託憑證具有其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連動之特色，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可

能因掛牌股票市場之系統風險而波動;台灣存託憑證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掛牌後其財務資訊之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較高。

3.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還款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等，其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畫標的之品質等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2)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市場規模不大，市場流動性稍嫌不足，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 **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係由金融資產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4)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風險。

4.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 ETF)之風險

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5.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如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息之信用風險的處理原則如下：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在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本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伸張投資人之權益。

6.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債券，流動性較差，另有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7.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8.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如參與該次收益分配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因而下降，投資人雖可取得該次收益分配金額，惟亦可能因配息後隱含損失本金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之評估有一套完善之篩選標準，本公司採

透明之量化分析，輔以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資訊安全及作業品質作為評估依據，惟不保證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公司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無履約價值時，縱使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八、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以及外幣間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之操作，以降低或規避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匯率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在顧及投資人權益，增加投資效率之考量下，匯率避險性質並非屬完全避險策略，基金經理人將依專業判斷及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決定匯率避險比率以及替代避險策略)。

九、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十、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巨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二)大陸 A 股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得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或在法令允許前提下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如滬港通、深港通等)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為本基金進行大陸地區 A 股交易，故大陸地區對 QFII 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投資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 QFII 制度之規定，QFII 的 A 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 QFII 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 QFII 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 A 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 QFII 資格或 QFII 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 A 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 A 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 A 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於

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三)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四)大陸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官方得對非大陸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雖然大陸官方目前仍未實際就買賣 A 股所賺取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扣稅，但本基金仍依將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資本利得稅之撥備(如有)(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 號公文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而本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 A 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中國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五)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

1. 交易限制之風險：
   (1) 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並設置每日額度上限之總量管理。因此當股票交易量觸及總額度或每日額度限制時，基金 A 股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
   (2) 提前撥券之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投資者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股票，否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標的之賣出，故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股票經紀)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賣超之情況，為此，透過交易所或保管銀行提供庫存查核機制，可能會對交易人提出需提前撥券之要求，惟本基金已採用香港交易所的優化前端監控機制之 SPSA 帳戶進行交易，故尚無提前撥券之風險。
   (3) 投資 A 股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僅可買賣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A 股股票(即並非所有的 A 股均可交易)且對海外投資者投資單一 A 股股票設有持股比重的限制，因此當基金交易單一 A 股比重超過法規限制時，可能面臨無法再買入或被迫處分超限部位。
2. 交易日差異之風險：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 A 股買賣時而產生的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3.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大陸 A 股之交易。此外，股票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相互作業完成進跨境交易

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整體股票市場交易產生影響。如違約方為中國結算機構，則可能影響基金 A 股交割作業或衍生需向中國結算機構追討股票或交割款項之風險。

4. 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香港與大陸地區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5. 交易對手之風險：基金需委託證券商進行滬股通 A 股交易，交易過程尚牽涉到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如：中、港兩地結算機構)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6. 法規遵循之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 A 股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十一、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未實現資本損失、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損益平準金，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成立日起90日內不予配息，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90日後，依下列兩種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

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月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首曆月之收益分配應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90日當日之次曆月為第一個曆月配息計算月。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之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未實現資本損失、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狀況決定之，每年提撥至少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收益分配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收益分配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配息型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六、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以匯款或按受益人約定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經理公司應與受益人約定可分配收益之給付帳戶，因受益人失聯或留存之帳戶無效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將無息保留至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八、範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曆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

信託契約規定之分配方式----每曆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每曆月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曆月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存款	19,424,068
	股票-按市值計算	789,949,450
	短期票券	210,732,053
投資合計		1,020,105,571
	應收出售證券款	16,730,087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3,931,000
	應收款-期貨保證金及損益	17,740,933
	應收利息	160,625
	預付所得稅	69,650
資產合計		1,068,737,866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6,759,618
	應付贖回款	618,882
	應付經理費	640,088
	應付保管費	236,829
負債合計		8,255,417
淨資產合計		1,060,482,449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880,261,195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97,723,499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5,216,530
	累積淨投資收益	67,281,225
資本帳戶合計		1,060,482,449
發行在外單位數		88,026,119.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2.05*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投資收益	
現金股利	46,176,041
利息收入	4,090,083
收入合計	50,266,124
減：本年度已分配投資收益	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50,266,124

假設十二月分配 60%------50,266,124*60%=30,159,674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4 元

96/1/22 收益分配基準日傳票：

DR：期初淨投資收益	30,159,674	
CR：應付收益分配		30,159,674

96/1/29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30,159,674	

CR：銀行存款　　30,159,674

九、範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年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

信託契約規定之分配方式----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之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未實現資本損失、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狀況決定之，每年提撥至少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存款	19,424,068
	股票-按市值計算	789,949,450
	短期票券	210,732,053
投資合計		1,020,105,571
	應收出售證券款	16,730,087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3,931,000
	應收款-期貨保證金及損益	17,740,933
	應收利息	160,625
	預付所得稅	69,650
資產合計		1,068,737,866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6,759,618
	應付贖回款	618,882
	應付經理費	640,088
	應付保管費	236,829
負債合計		8,255,417
淨資產合計		1,060,482,449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880,261,195
	己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97,723,499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5,216,530
	累積淨投資收益	67,281,225
資本帳戶合計		1,060,482,449
發行在外單位數		88,026,119.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2.05

年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年)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己分配投資收益	0

		0
費用		
經理費		8,364,890
保管費		1,045,617
其他		805,177
本年度費用合計	a	10,215,684
加(減)：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b	184,335,142
迴轉年初未實現資本損失		0
年底未實現資本損失		0
發行受益權單位之資本平準	c	16,527,642
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資本平準	d	(103,139,285)
發行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平準	e	47,387,849
買回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平準	f	(20,157,064)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g	114,738,600

依上例之假設，計算日之淨資產價值不低於面額，且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41 (12.05-0.34-1.30=10.41)達可收益分配之標準。

假設 95 年度分配比例為 100%
則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 1.30 元

96/3/20 分配基準日傳票：

DR: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	184,335,142	b		
資本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	16,527,642	c		
損益平準金-申購餘額	47,387,849	e		
CR：應付收益分配			114,738,600	g
期初淨投資收益			10,215,684	a
資本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買回			103,139,285	d
損益平準金-買回餘額			20,157,064	f

96/3/27 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14,738,600	
CR:銀行存款		114,738,600

十、範例：受益人配息後淨值及單位數：

依上例八及九之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配息型及不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

項目＼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95/12/31	淨　值	12.05 元	12.05 元
	單位數	10,000 個單位	10,000 個單位
	市　值	120,500 元	120,500 元

項目＼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96/03/20	淨　值	10.41 元(註 1)	12.05 元
	單位數	10,000 個單位	10,000 個單位
	市　值	104,100 元	120,500 元
96/1/22	月收益分配金額	3,400 元(註 2)	0
96/3/30	年收益分配金額	13,000 元(註 3)	0

註 1：依上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因配息後變動為 10.41 元(12.05 元-0.34 元-1.30 元)

註 2：依上例，每一單位月可分配金額為 0.34 元*10,000 單位

註 3：依上例，每一單位年可分配金額為 1.30 元*10,000 單位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資格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

2.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1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應於10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3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10元。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惟配息型受益憑證與不配息型受益憑證之相互轉換可由受益人填妥相關申請轉換文件後辦理之，其轉換手續費為0。

申 購 之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未滿 100 萬元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 未滿 500 萬元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 - 未滿 1,000 萬元	0-0.8%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6%

備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四)申購價金給付方式：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1月16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受理受益人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

(四)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公司目前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3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1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1元者，四捨五入。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受益人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配息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三)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50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買回日起8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2.信託契約第十九條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1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8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2.受益人如選擇匯款方式或郵寄支票為給付方式，受益人須自行負擔匯費或郵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1月16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8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

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註)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成立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90天後，除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6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成立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發行價額未滿100萬元按發行價格之 0-1.5% 發行價額100萬元(含)以上 - 未滿500萬元按發行價格之 0-1.2% 發行價額500萬元(含)以上 - 未滿1,000萬元按發行價格之 0-0.8% 發行價額1,000萬元(含)以上按發行價格之 0-0.6%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以及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101.12.13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 號函及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107/12/6衛部保字第1071260572號函、衛生福利部107/09/17衛部保字第1070129303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1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3%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且不影響不配息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權益時，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配息型受益憑證1年以上，且其所表彰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3%以上之受益人。

3.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2日內，依第1項之規定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1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若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配息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4.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報。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營業日。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2.(3)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請求閱覽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2年度(未滿2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1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240630

項　　目	證券市場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8	1.63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436	91.19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444	92.82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32	6.6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0.50
淨資產		479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Goodman Group	上市股票	17	752.11	13	2.78
Capstone Copper Corp	上市股票	22	230.09	5	1.09
Vonovia SE	上市股票	10	920.24	9	2.03
Aena SME SA	上市股票	1	6,535.89	11	2.48
UNITE Group PLC/The	上市股票	22	366.03	8	1.70
Segro PLC	上市股票	21	368.57	7	1.67
Tokyo Tatemono Co Ltd	上市股票	12	512.12	6	1.29
Invincible Investment Corp	上市股票	0	13,151.04	5	1.10
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cial Trust	上市股票	170	47.38	8	1.69
Prologis Inc	上市股票	9	3,644.46	34	7.15
AvalonBay Communities Inc	上市股票	3	6,713.58	22	4.61
American Tower Corp	上市股票	3	6,307.63	18	3.95
Equinix Inc	上市股票	0	24,551.67	18	3.91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上市股票	3	4,934.02	18	3.84
Welltower Inc	上市股票	4	3,382.91	16	3.40
EastGroup Properties Inc	上市股票	2	5,519.75	14	3.11
Simon Property Group Inc	上市股票	2	4,925.91	11	2.40
Western Digital Corp	上市股票	4	2,458.74	10	2.16
Ventas Inc	上市股票	6	1,663.39	10	2.15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merican Homes 4 Rent	上市股票	8	1,205.84	10	2.12
Sun Communities Inc	上市股票	2	3,905.03	10	2.11
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 Inc	上市股票	2	3,795.68	9	2.07
Rexford Industrial Realty Inc	上市股票	5	1,446.95	8	1.72
Invitation Homes Inc	上市股票	6	1,164.63	7	1.56
NextEra Energy Inc	上市股票	3	2,297.78	7	1.48
Cheniere Energy Inc	上市股票	1	5,673.23	6	1.42
Public Storage	上市股票	0	9,334.24	6	1.38
Brixmor Property Group Inc	上市股票	8	749.27	6	1.38
Micron Technology Inc	上市股票	1	4,268.15	6	1.32
Regency Centers Corp	上市股票	3	2,018.39	6	1.27
Kimco Realty Corp	上市股票	9	631.48	5	1.19
Grupo Aeroportuario del Pacifico SAB de CV	存託憑證	1	5,054.74	5	1.16
First Industrial Realty Trust Inc	上市股票	3	1,541.70	5	1.13
Dell Technologies Inc	上市股票	1	4,475.18	5	1.12
AppLovin Corp	上市股票	1	2,700.49	4	1.03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日於96年0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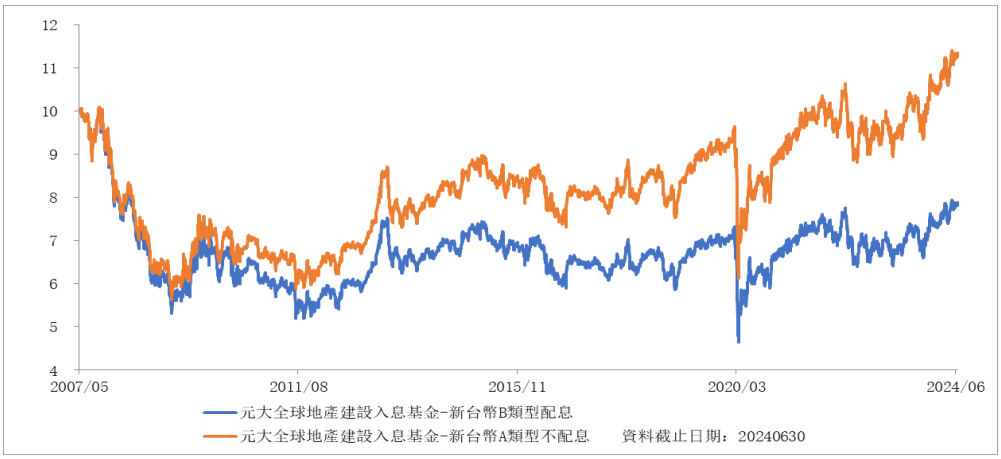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適用配息型基金)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0.144	0.120	0.115	0.088	0.112	0.146	0.132	0.130	0.126	0.153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近 12 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113 年 06 月 30 日	113 年 07 月 02 日	0.0280	92.33%	7.67%
113 年 05 月 31 日	113 年 06 月 04 日	0.0214	97.01%	2.99%
113 年 04 月 30 日	113 年 05 月 03 日	0.0107	74.92%	25.08%
113 年 03 月 31 日	113 年 04 月 02 日	0.0279	99.53%	0.47%
113 年 02 月 29 日	113 年 03 月 04 日	0.0089	63.18%	36.82%
113 年 01 月 31 日	113 年 02 月 02 日	0.0070	73.76%	26.24%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01 月 03 日	0.0272	99.91%	0.09%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04 日	0.0077	93.79%	6.21%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 11 月 02 日	0.0063	0.00%	100.00%
112 年 09 月 30 日	112 年 10 月 03 日	0.0228	90.49%	9.51%
112 年 08 月 31 日	112 年 09 月 05 日	0.0068	0.00%	100.00%
112 年 07 月 31 日	112 年 08 月 02 日	0.0068	57.37%	42.63%

基金配息說明：基金配息表所列「每單位配息」為每月實際發放金額；「可分配淨利益」為基金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舉例】：基金本月未扣除費用前之每單位可分配利益為 0.015 元，應負擔費用為 0.009 元，當月每單位配息(即實際發放)為 0.008 元。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可分配利益-應負擔相關費用＝0.015-0.009＝0.006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0.006÷0.008＝75%

本金÷配息=1-75%=25%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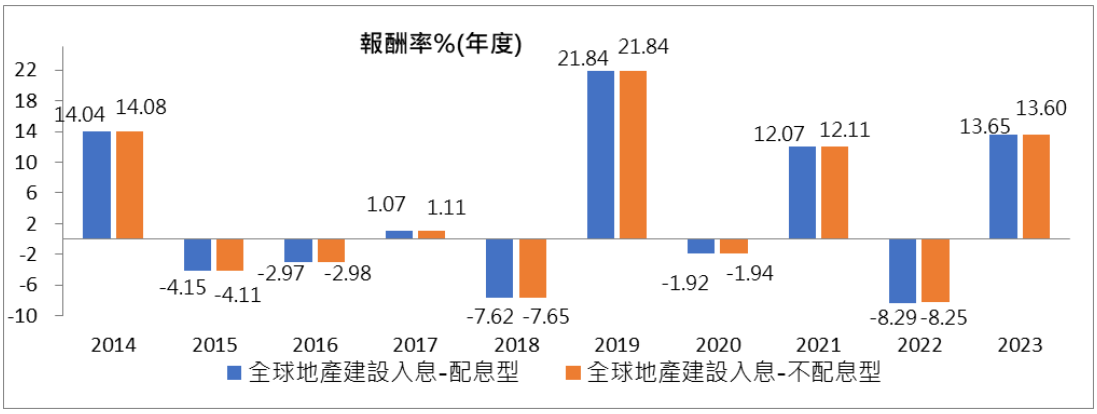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年6月30日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期　　間	累計報酬率(%)-不配息	累計報酬率(%)-配息
最近三個月	1.07	1.03
最近六個月	6.97	6.93
最近一年	13.05	12.90
最近三年	17.98	17.89
最近五年	27.96	27.75
最近十年	36.75	36.57

期　　間	累計報酬率(%)-不配息	累計報酬率(%)-配息
基金成立日（96年05月17日）起算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13.50	13.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frac{ERV}{P}-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2.50	2.44	2.26	2.29	2.28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元大證券	808,729	0	0	808,729	745		
2023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110,006	0	0	110,006	52		
2023年	美林證券	76,706	0	0	76,706	94		
2023年	國泰證券	69,933	0	0	69,933	64		
2023年	BMO Capital	60,935	0	0	60,935	62		
2024年	元大證券	195,932	0	0	195,932	185		
2024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17,016	0	0	17,016	8		
01月01日	國泰證券	14,030	0	0	14,030	12		
至	永豐金證券	12,316	0	0	12,316	12		
06月30日	Citigroup Global	5,118	0	0	5,118	5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 10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 20 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配息型受益憑證及不配息型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至少募足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 1 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 1 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帳簿維持費及中央銀行清算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 16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及伍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及【附錄 2】所列內容)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前項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計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定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伍、【附錄3】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事業；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5.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8.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9.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11. 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7月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單位:仟股)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 年 7 月 1 日

股東結構 / 數　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9	463	0	0	7	490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874	26,22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3%	11.55%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7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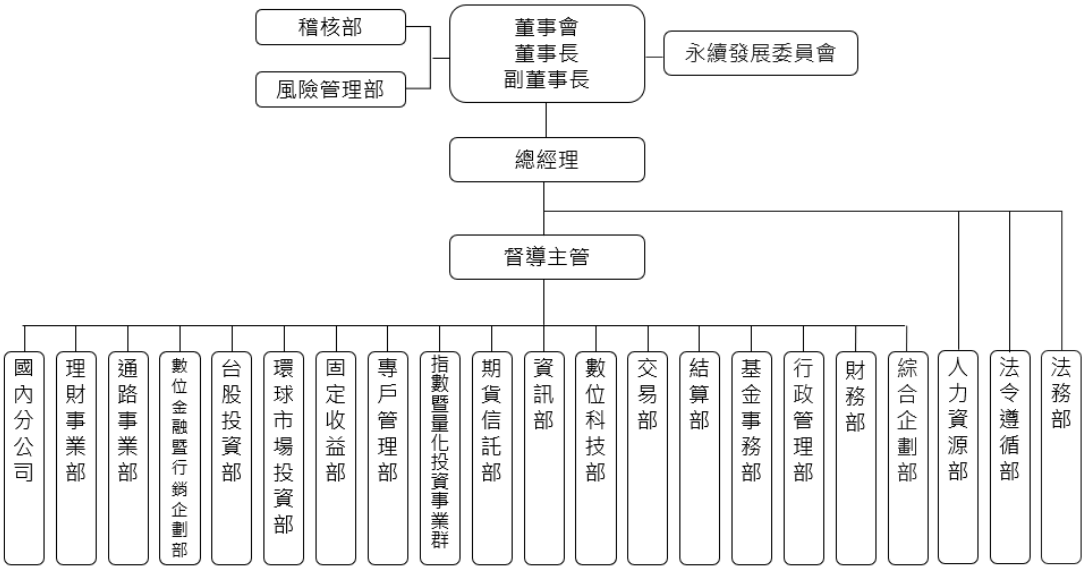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7月1日

總人數：29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註：企業永續辦公室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7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研究班結業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錩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鐿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碁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憓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3/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王偉哲	113/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專業副理 美國波特蘭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7月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長及昇陽電腦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8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年6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糺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糺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糺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9,883,134.9	3,191,497,789	160.51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6,580,329.6	4,130,776,314	112.92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341,019.0	966,816,806	39.72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606,412,950.8	27,113,505,912	16.87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2,753,252.3	5,329,873,088	73.26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3,673,162.4	1,157,266,799	21.5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450,543,665.9	22,711,914,347	15.6575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7,168,956.3	5,036,783,537	39.6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283,680.7	1,662,253,243	65.74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1,264,603.8	3,158,116,977	61.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194,143,950.3	14,841,963,193	12.429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24,500,000.0	414,275,514,307	186.2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525,482.5	33,753,454	64.23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52,803,150.6	9,800,665,402	64.13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949,277.7	129,177,753	18.5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69,486,846.6	1,290,174,465	18.5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6,140.7	20,179,042	13.47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142,848.3	9,696,470	15.2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2,222,193.6	869,845,701	9.4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9,988,978.4	615,043,324	15.38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1,040,256.2	951,099,155	7.8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1,707,345.6	470,880,224	14.8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0,000,000.0	1,680,695,661	84.0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208,160.1	1,343,348,603	14.73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6,072,857.4	295,831,310	11.35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3,183,332.9	182,759,816	7.88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4,865,486	101.22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8,154,000.0	1,877,944,398	27.55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8,880,198.5	60,540,934	6.8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3,216,721.9	335,121,711	10.0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7,254,034,000.0	298,064,615,346	41.09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012,977.7	420,515,991	21.01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42,826.1	46,671,995	10.0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53,263.1	28,029,554	11.4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0,038,636.4	844,189,492	10.5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7,729.3	7,113,445	12.36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56,573.5	22,201,442	14.0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3,267,866.7	408,612,049	17.561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1,616,000.0	2,222,969,314	16.89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813,817.2	509,259,685	19.73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1,234,034.2	576,490,814	13.98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9,021,599.9	171,282,152	5.90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85,707.2	176,167,758	8.904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4,446,000.0	345,048,916	23.8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4,300,520	88.5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278,000.0	1,150,739,639	27.8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277,098.5	168,272,597	11.7862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2,934,051.5	168,245,649	12.8986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82,084,000.0	20,561,597,687	250.49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8,572,649,000.0	29,147,748,325	3.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965,059.5	64,948,706	15.1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44,543,743.4	595,073,770	13.3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71,606,000.0	24,710,652,459	13.2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3,948,000.0	236,107,546	9.8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7,395,634.2	257,211,335	14.7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820,397.1	77,951,480	9.9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41,840.9	12,943,620	9.53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617,647.3	152,727,836	12.104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5/9/15	57,835,181.7	414,487,796	7.166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20,988.2	79,010,212	7.585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53,269.8	25,921,415	8.9255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15/12/2	152,688,000.0	846,871,716	5.55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	2015/12/2	5,916,000.0	527,050,303	89.09
元大標普500基金	2015/12/2	362,985,000.0	20,022,168,213	55.1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1,372,452.6	243,038,432	11.371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77,195.4	520,462,288	11.6461
元大歐洲50基金	2016/6/1	7,031,000.0	252,954,845	35.98
元大日經225基金	2016/6/1	70,925,000.0	3,595,364,992	50.69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1,970,540.7	444,017,994	8.5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1,807.2	13,994,952	8.32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53,606.0	29,418,528	10.12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7,590,192,000.0	223,401,523,510	29.4329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	2017/1/11	3,062,576,000.0	26,183,200,621	8.5494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17/1/11	23,094,000.0	471,558,559	20.4191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33,712,000.0	1,207,905,960	35.830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	2017/9/19	1,369,012,000.0	79,001,444,079	57.7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2017/11/1	110,495.4	33,576,238	9.36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澳幣B類型配息	2017/11/1	58,207.7	13,641,479	10.82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732,080.2	47,249,707	12.6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7/11/1	4,175,512.9	42,056,484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I類型	2017/11/1	-	-	12.66
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基金	2018/1/19	396,514,000.0	12,642,691,716	31.8846
元大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8/1/19	4,101,609,000.0	144,397,180,684	35.205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至5年期債券ETF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18,254,920	47.2209
元大MSCI中國A股國際通ETF基金	2018/6/19	33,488,000.0	687,538,801	20.53
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8/9/20	4,642,603,000.0	157,879,340,719	34.0066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	2019/1/16	41,248,000.0	2,623,763,706	63.6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5,206,000.0	1,113,273,941	31.621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566,000.0	1,274,490,190	33.926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557,195,006	34.1712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8,725,000.0	328,276,865	17.53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1,329,706.6	991,100,903	16.1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391,091,538.4	10,758,610,013	27.51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906,796.9	37,132,840	19.4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2,009,274.0	1,453,383,404	23.4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8,648,719.2	1,772,172,187	22.53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611,299.2	103,829,749	22.5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98,444,000.0	18,271,592,821	45.8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05,412,000.0	4,521,287,262	42.89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24,651,000.0	15,801,706,999	30.118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52,928,003.2	689,708,426	13.0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243,284,627.6	4,670,143,105	19.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38,847,568.8	15,437,235,536	12.4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178,023,388.7	22,535,191,388	19.1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2,524,000.0	4,238,348,930	41.3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2,404,421.8	4,650,668,429	14.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816,989.0	2,540,040,572	13.45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328,542,110.0	4,773,375,951	14.5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293,340,137	13.49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911,636.1	938,927,794	10.803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463,463.7	158,451,576	10.535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87,033,258.9	961,349,596	11.045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1,419,475.2	737,885,705	10.331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166,457.7	390,043,122	10.304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8,513,728.3	1,031,126,220	10.466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14,745.7	260,274,899	9.844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47,504.8	199,267,247	9.483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0,547,698.2	603,983,253	9.975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306,531.4	423,275,907	9.983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445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4,550,294.4	50,278,668	11.0495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535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11,159.0	37,281,014	10.33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331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75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10,152,108	9.997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483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321,831.3	155,198,553	10.836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5,503,434.7	162,769,731	10.498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0.78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2,490,450,573.4	28,346,868,512	11.3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1,220,359.6	427,225,780	10.78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205,445,749	11.6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386,767,831.3	3,269,299,008	11.6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1,084,924,654.8	12,415,384,411	11.4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11,293,253.7	134,170,982	11.8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3,111,936.3	303,940,404	13.15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58,341,719.9	703,757,554	12.0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85,733.9	40,965,234	12.86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8,312,365,000.0	186,687,096,897	10.19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644,016.0	96,033,395	9.96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29,014,000.0	796,409,422	27.45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22,821,000.0	2,263,227,067	18.4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743,203,000.0	5,271,488,456	7.0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0,603,000.0	541,790,462	10.71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144,000.0	131,869,130	21.4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8,934,000.0	444,099,570	23.4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88,000.0	116,947,724	15.21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76,084,000.0	4,485,223,516	5.7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355,000.0	196,932,138	30.9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0,073,000.0	997,814,512	33.18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1,799,000.0	1,388,408,634	26.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其中一位投資人針對其第一審其主張請求之部分上訴之書狀，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6 樓之 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暨 218 號 7 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亲聖　簽章

總經理：陳研子　簽章

稽核主管：鄭馮鋗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瑞厚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列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1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10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8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 5】。

伍、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

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

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3】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概況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5.9%；2022:2.1%；2023:3.1%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 GDP 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 2,140 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 1,330 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 GDP 超過 7 萬美元，高居人口 5000 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墨西哥 2023 上半年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 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 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 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品有 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 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 USMCA 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

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 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19 年以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摩擦反覆升級的背景下，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債收益率曲線幾度倒掛，更是引發了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為對沖經濟下行風險，美聯儲一改 2018 年的強硬“鷹派”立場，連續降息三次，累計降息幅度達到 75 個基點。此外，為緩解 9 月中旬出現的“錢荒”現象，美聯儲通過回購操作向市場提供流動性。

2020 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 FDA 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 BioNTech 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 及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 FDA 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國截至 2022 年底，累積確診人數達一億人次，死亡人數超過 109 萬人，死亡率約 1.1%左右，美國至少一劑疫苗之人口於 2023 年五月以達到 81.4%，完成政府階段性任務，隨著疫苗普及率上升，死亡率趨緩，過去被疫情打亂的日常生活已重返常軌，商店、餐廳和酒吧全都重新營業，口罩指引分階段取消，目前還在執行的防疫限制寥寥可數，國家走向後疫情時代。

美股於 2020 年 4 月內熔斷達 4 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 10%慘況，創下美股 1987 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 2.2 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 GDP 在 2020 年 Q2 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 Q3 以 33.4% 增幅反彈，雖然 Q4 仍錄得 4% 成長，2020 全年 GDP 仍不敵此前衰幅而萎縮 3.5%，創下 1946 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 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 Omicron 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 Delta 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2021 全年美國 GDP 增長率約為 5.9%。2022 年美國 GDP 增長率則受升息壓力影響而逐步放緩，全年增長約 2.1%，而 2023 年則在消費支出旺盛、就業市場熱絡的環境中成長 3.1%。

通膨方面，2022 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 2022 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近期公佈美國 5 月 PCE 價格指數，年增 2.6%，符合市場預期且略低前值 2.7%，按月來看成長 0%，符合市場預期且低於前值 0.3%，剔除能源和食品價格後的 5 月核心 PCE 年增 2.6%，符合市場預期，低於前值 2.8%，按月來看成長 0.1%，符合市場預期，低於上修後前值 0.3%。根據克里夫蘭聯邦儲備銀行 6 月公布的通膨預測數據，2024 年 6 月美國 PCE 價格指數年增率、核心 PCE 價格指數年增率分別為 2.48%、2.61%。實際金額方面，美國 5 月 PCE 月增 478 億美元，反映的是服務支出月增 342 億美元以及物品支出月增 136 億美元，就服務而言，最大的月增貢獻項目來自醫療照護(以醫院為主)、住房和公用事業(以住房為主)以及運輸服務(以空運為主)。整體而言，核心 PCE 略有放緩，聯準會仍維持在達成 2%長期通膨目標的軌道

上。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近期公布 JOLTS 顯示，5 月職位空缺數意外升至 814 萬個，遠超市場預期的 796 萬個，4 月前值自 805.9 萬下修至 791.9 萬，為逾三年新低，5 月數據打破持續數月的下降趨勢，凸顯勞動力需求逐漸放緩，此外，5 月職位空缺與失業人口的比維持在 1:2，穩定在 2021 年 6 月以來新低，與 4 月前值持平，回到新冠疫情前水準。即將公佈之公布 6 月非農就業預期將新增約 19.5 萬人、失業率維持在 4%。美國勞動市場繼續支持經濟增長，盡管動力正在減弱，但美國經濟仍然優於其全球同行，雖然就業市場正在降溫，空缺職位的月增長主要來自政府職位，而空缺職位與失業工人的比例已恢復到新冠疫情前的水準，隨著這一比例持續下降、勞動市場降溫，Fed 今年可能仍會降息兩次。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 在 2021 年 11 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 1,200 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 150 億美元，到了 12 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 2022 年 1 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 300 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 QE 措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 2022 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 11 次，累積升息 21 碼（525bp），來到 5.25%～5.50%區間，是 2007 年 9 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近期美國公布最新利率決議，6 月利率會議最終決議暫停升息，符合市場預期，該決議已是連續第 7 次暫停升息，然近期的通膨數據不如預期下降，Fed 主席淡化接下來會議降息的預期，本次的利率點陣圖顯示 2024 年僅會降息 1 碼，而根據之前 3 月的利率點陣圖顯示，2024 年有降息 3 碼的可能性，目前 2024 年終端利率區間的中位數上升至 5.00-5.25%，同時 2025 年利率預估小幅上調至 4.125%，降息幅度仍有 4 碼，而 2026 年中位數則維持 3～3.25%區間，長期利率則再度上升到 2.75%（前 2.6%），所幸點陣圖仍維持明顯的倒掛現象，傳遞未來幾年限制性政策利率將隨通膨放緩，有逐漸下調政策利率的空間。，此外，本次聯準會經濟預測報告（SEP）維持 2024 年 GDP 預測值 2.1%，但小幅上調 2024 年的通膨、核心通膨預估至 2.6%、2.8%（原 2.4%、2.6%），而失業率預估則變化不大，維持年在 4%及小幅上調明後年在 4～4.2%的長期目標附近。整體來看，聯準會維持經濟穩健增長看法，並預估年內通膨、核心通膨將延續放緩，僅放緩速度小幅低於年初預期，配合年內政策利率預估為 5.1%（前 4.6%），傳遞年內仍有進行 1～2 碼預防性降息的空間，而展望未來，聯準會依舊認為 2025～2026 年經濟均能保持在長期平均增速之上，通膨也有望在 2026 年回到長期目標。

(2) 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 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 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 等。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 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 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

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 2017 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 40 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 年面對 OPEC 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與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2016 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沙賓渡口（Sabine Pass）的 LNG 轉運站並開始出口天然氣，隨各個 LNG 轉運站陸續建設，美國天然氣將可克服運輸成本的阻礙，出口至亞洲等海外市場，有望使美國成為最大的天然氣出口國。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7.0%	6.5%	3.4%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10 億美金)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4	25564.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Dow Jones)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總成交金額		債券日均交易量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147.25	37689.54	30049	NA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指數為 Dow Jones 工業指數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18.43	21.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B.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2 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貳、最近二年之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 1960 年代創立 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 REITs 所募集之資本已從 900 億美元上升到超過 3000 億美元，奠定了 REITs 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於 2021 年時達到歷史最大規模 1.74 兆美元，經歷 2022 年大幅下滑後，2023 年則有微幅回升至 1.37 兆美元。美國發行的 REITs 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有超過 225 檔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的 REITs 截至 2023 年共有 195 檔，相較於 2015 年歷史紀錄的 233 檔公司家數略有下降，儘管如此美國 REITs 市場依然保持市場領先的地位，另外約有 50 多檔的 REITs 向 SEC 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 REITs。

REIT 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 MREITs、權益型 EREITs、和混合型 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 REITs 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 REITs 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 1986 年的稅改解除，REITs 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 90 年代中期世紀性的 IPO 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 REITs 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 90%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InternalRevenue Code)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1.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 90%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 10%為現金。

2.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 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 75%以上。

3.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 75%以上。

4.股東須超過 100 人，且任 1-5 人持股不能超過 50%。

與亞洲各國的 REITs 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 REITs 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

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同時，相比於美國，亞洲 REITs 市場起步較晚，直到 2001 年，日本首檔 REIT 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 REITs 市場發展迅速，截至 2023 年底，亞洲 REITs 的數量已增長至 225 檔，總市值來到 2,521 億美元。日本、新加坡和香港三地仍佔據主導地位，市值合計佔亞洲市場規模的八成多。其中，日本於 2023 年底共計 58 檔 REITs 於日本交易所上市，總市值為 1075.2 億美元，相較於 2019 年的 64 檔雖然略有下滑，但日本依然為亞洲最大的 REITs 市場。

新加坡首支 REITs 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 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 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 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截至 2023 年 5 月，共有 42 檔 REITs 在新加玻交易所上市，總市值達 1,010 億美元，佔新加坡股市整體的 12%，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 REITs 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 REITs 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超過 90% 的 REITs 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 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 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

香港於 2003 年立法開放 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 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 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機構公布已着手研究推動 REITs 市場互聯互通。同時，中國對 REITs 的監管制度將進一步完善，各項市場的改進措施亦將有助香港 REITs 市場的發展。香港是成熟市場，匯聚了全球的投資者，其作為投資樞紐的角色更因滬深港通計劃而進一步加強。自 2021 年下半年起，中國 REITs 與香港 REITs 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不斷持續增加，於 2023 年上半年分別達人民幣 3.34 億元及人民幣 4.02 億元。於 2021 年上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間，香港 REITs 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一直高於中國的 REIT。中國 REITs 的數目由 2021 年的 9 檔，增至 2023 年的 28 檔，而香港 REITs 的數目則維持在 11 檔。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香港的 11 檔上市 REITs 中，其中一檔提供人民幣櫃台交易。單是這檔人民幣 REITs 便佔於 2023 年上半年所有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人民幣證券的人民幣總成交金額的 5%。這反映投資者對人民幣 REITs 有一定需求。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 1970 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的證券化。1970 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 (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

在 1970 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 Through，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 1980 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 MPT 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或稱為 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CMO）。由於 CMO 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 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 MBS，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 3 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 REITs(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 REITs 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此類 REITs 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 REITs 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 REITs 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 REITs(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 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曾經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 REITs 持有約 5,000 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 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 30%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 1500 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 FED 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 2,000 億美元的住宅房貸 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 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

延期還貸 180 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REITs 在零售與公寓的板塊也因為人們陸續恢復戶外出行活動、以及住房定價能力的逐步恢復下，已漸漸開始顯露租金與房價上漲契機；甚至更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由於消費力道的恢復，加上新租約的需求回升，過去受惠科技類股所出現的資訊中心（Data Center）、數據（4G、5G）電塔公司等新經濟型態之特殊型不動產，2022 年曾隨著美國科技股出現波段性修正同步走跌。不過，主要零售與公寓 REITs 租客回流中，零售 REITs 方面，消費者出遊活動回升，零售 REITs 基本面迎來過去 6 年最好的恢復期，公寓 REITs 由於定價能力提升，租約和續約租金強勁增長，後續收益成長力道不受高升息或是經濟衰退的威脅將持續往上。

2023 年 3 月 SVB 矽谷銀行增資失敗，引發存戶擠兌，再短短 48 小時內便宣布倒閉。所幸聯準會及財政部和 FDIC 發布聯合聲明，針對 SVB 引發的流動性問題果斷採取行動，包含 SVB 的所有儲戶自 3/13 起無論有無擔保，都能自由提取存款。以及建立新的工具 BTFP(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提供金融機構最長一年的貸款，並以面值接受美國公債、MBS 等合資資產作為抵押，BTFP 成為銀行籌措流動性的全新管道，再加上 FED 將在 5 月就停止年內升息，MBS 價格在 3 月快速波動往下後現已回穩至銀行倒閉事前發生前附近。

觀察房市領先指標方面，美國 6 月 NAHB 建商信心指數從 45 下跌至 43，來到 2023 年 12 月以來最低紀錄。其中，新屋銷售現狀減少 3 點來到 48，潛在買家流量減少 2 點至 28，以及未來 6 個月銷售展望也下跌 4 點至 47，顯見高達 7%的房貸利率，仍讓多數買家縮手觀望。展望未來，高利率推升營建成本，以及長期缺工缺地等問題將持續拖累建商信心。由於建商信心持續低於 50，而 30 年期固定房貸利率仍高達 6.95%，顯示即使 FED 在 9 月就開始降息，但房市買氣受惠初降息效果初期預期相對有限。

至於同時指標方面，美國 5 月成屋銷售月降 0.7%，雖然從 4 月負 1.9%收斂，但仍維持連續 3 個月下滑。另外，這次售出成屋中位數價格為 41.93 萬美元，來到歷史以來新高價，年增長仍有 5.8%，為 2022 年 10 月以來最大漲幅。造成房價漲不停原因跟低庫存狀態有關，以目前銷售速度計算，還需要 3.7 個月時間消耗市場供應量，仍低於 4.5 個月長期均值，反映庫存成長但整體市場供應仍然吃緊情況不變。另外，這次所有地區房價均上漲，值得注意的是售價低於 25 萬美元的房屋銷量低於 1 年前，而售價在 25 萬至 50 萬美元之間的房屋銷量僅成長 1%，至於售價在 75 萬至 100 萬美元之間房屋銷量則成長 13%，售價超過 100 萬美元房屋銷售增長高達 23%，反映貧富差距擴大也是造成房市價格持續飆漲主因之一。展望未來，目前美國房貸利率仍高達 7%，加上庫存量尚未回到正常軌道水準，以及貧富差距擴大的效果，預期房價未來維持上升趨勢不變。

【附錄 5】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修訂部份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3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明訂營業日定義。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明訂計算日之定義。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作文字修訂。
1	1	29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國外金融機構。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款項順序異動。
1	1	3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無(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次調整。
1	1	31	曆月：如一月係指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其他月份以此類推；各為一個曆月期間。				無(新增)	同上。
1	1	32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登載期間：係指受益人名簿不得作受益人變更登記之停止轉讓登記期間，但於該停止轉讓登記期間內，受益人仍可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無(新增)	同上。
1	1	33	資本損益平準金：係指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於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				無(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損失。					
2	1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類型及基金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相關資料。
3	3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依本基金類型分配息型基金、不配息型基金予以載明。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配息型受益憑證及不配息型受益憑證。				無(新增)	依本基金類型分配息型基金、不配息型基金予以載明。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分割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____單位。	及換發之規定。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無需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4	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本基金類型分配息型基金、不配息型基金予以載明。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本基金類型分配息型基金、不配息型基金予以載明。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類型分配息型基金、不配息型基金予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產。					以載明。
5	5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5	5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8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次申購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依本基金類型分配息型基金、不配息型基金予以載明。 2.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
6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成立條件。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專戶名稱。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依本基金類型分配息型基金、不配息型基金予以載明。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帳簿維持費及中央銀行清算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負擔之費用，酌修部分文字。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10	4		無(新增)	依本基金類型分配息型基金、不配息型基金予以載明。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依實務作業修訂。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101年1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267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酌作文字修訂。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19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無(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12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為更加明確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13	7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13	9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同上。
14	1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	14	1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	明訂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產有價證券(含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4	1	3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房地產有價證券」涵蓋房地產股權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房地產股權證券係指上市或上櫃之房地產開發投資相關公司(包括擁有零售商場、辦公大樓、俱樂部、工業廠房、出租公寓、旅館之公司，房地產投資管理公司，地產開發商及仲介商等)所發行之股票、優先股及其他股權證券。房地產公司營收中至少通常有 50%來自房地產，或至少有 50%之資產係屬於房地產。 2.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下列有價證券： (1)本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定義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無(新增)	明訂房地產股權證券定義。
14	1	4	(2)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				無(新增)	明訂基礎建設股票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並需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評等。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FTSE EPRA NAREIT 房地產指數之原則為依據。若該指數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該指數採用之原則為(a)北美及歐洲公司至少 75%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EBITDA)來自於房地產相關營業活動；(b)亞洲公司至少 60%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來自於房地產相關營業活動。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基礎建設股票」係指該公司營收超過 50%來自下述業務之公司，均視為其為基礎建設股票： 1.能源輸送設備：經營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燃料之輸送設施之公司。 2.運輸服務：提供運輸基礎建設及相關服務之公司，包括管理機場、車站、公路、橋樑、隧道、港口之公司，以及提供貨物運輸之服務提供者，飛航器及汽車維護服務提供者。 3.電力公司：從事發電及輸電的公司，包括使用傳統之火力、水利、核能及替代能源之電力公司。 4.瓦斯輸送公司：將瓦斯傳輸至最終用戶者，但不包含天然氣開發公司。 5.多元化公用事業：跨足多項不同公用服務之公司。 6.自來水公司：提供最終用戶用水之公司，包含自來水處理工廠。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7.通訊設備:製造及販賣高科技通訊產品之公司,包含衛星、行動電話、光纖、交換設備、網路設備、視訊會議設備、電腦通訊連接設備(包含集線器及路由器等)。 8.基礎建設營建公司:從事上述設施營建業務之公司。					
14	1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含)。				無(新增)	明訂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比例限制。
14	1	6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房地產有價證券及基礎建設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無(新增)	明訂投資於房地產有價證券及基礎建設股票之比例限制。
14	1	7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無(新增)	明訂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14	1	8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2)目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得低於本基金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無(新增)	明訂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比例限制
14	1	9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FTSE EPRA NAREIT Global Index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FTSE EPRA NAREIT Global Index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 3.主要投資所在國(即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				無(新增)	明訂特殊情況。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 主要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 5. 主要投資所在國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14	6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等方式，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臺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 Proxy Hedge 或替代性避險)。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增訂本基金得從事匯率交易。
14	8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一)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無(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修正；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無(刪除)	14	8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因本基金無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故刪除該相關之限制。
			無(刪除)	14	8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因本基金無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故刪除該相關之限制。
			無(刪除)	14	8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因本基金無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故刪除該相關之限制。
14	9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4	8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故刪除但書規定。
14	9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4	8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14	9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無(新增)	明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比例限制；其後項次調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整。
14	9	29	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無(新增)	為使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分散規範更臻完善，擬增列本款；其後項次調整。
14	9	3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無(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增訂；其後項次調整。
14	10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11		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前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而有變更者，從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4	12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15	1		本基金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無(新增)	依本基金分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基金類型予以載明；其後款次調整。
15	2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未實現資本損失、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損益平準金，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	明訂本基金之配息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內不予配息，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兩種方式分配之：				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15	2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月提撥至少 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首曆月之收益分配應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當日之次曆月為第一個曆月配息計算月。				無(新增)	同上；其後款次調整。
15	2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之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未實現資本損失、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狀況決定之，每年提撥至少 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無(新增)	同上。
			刪除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15	3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收益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每月及每年收益分配之日期。
15	4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酌作文字修訂。
15	5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及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15	6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按受益人約定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成立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九十天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6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成立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配息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依本基金分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基金類型予以載明。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2項酌作文字修訂。
			無(刪除)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本基金無辦理借款業務，故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17	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明訂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無(刪除)	17	6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17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17	7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依據本基金分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基金類型予以載明。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相關規定。
19	1	1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作文字修訂。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明訂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0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前項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計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定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				無(新增)	增訂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不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按本基金分配息型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及不配息型基金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酌作文字修訂。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得拒絕；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24	2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依據本基金分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基金類型予以載明。
26	1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依據本基金分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基金類型予以載明。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且不影響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權益時，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配息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據本基金分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基金類型予以載明。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配息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訂。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 所提供之_____ ，則以當日所提供之_____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外幣資產換算方式。
30	3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				無(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據本基金分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基金類型予以載明。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3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作文字修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及 0.19%。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閱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12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貼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5,189,183,805	100	3,995,132,47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7)	(39)
營業利益		3,090,983,511	59	2,437,074,442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54,873	2	(125,766,472)	(3)
稅前淨利		3,180,338,384	61	2,311,307,970	58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 2,547,106,321	49	$ 1,820,633,917	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698,920	-	$ 53,870,4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6,805,241	49	$ 1,874,504,350	4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1.22		$ 8.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5,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111年度淨利	-	-	-	-	1,820,633,917	-	-	1,820,633,91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132)	49,984,337	4,781,228	53,870,43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9,738,785	49,984,337	4,781,228	1,874,504,35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244,598	-	(191,244,59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63,056	(25,663,056)	-	-	-
現金股利	-	-	-	-	(1,695,572,116)	-	-	(1,695,572,1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780)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5,685,54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付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會計師　王　儀　雯

陳俊宏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illegible]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地[illegible]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書

民國 11[illegible]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附註三、八及九）	$ 100,726,877	20.11	$ 167,476,981	32.53
受益證券（附註三、八及九）	359,002,506	71.63	260,580,153	50.59
存託憑證（附註三、八及九）	5,923,924	1.18	5,952,070	1.16
銀行存款	33,284,135	6.64	51,100,632	9.92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03,800	0.02	16,000	-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4,130,855	2.7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八、九及十）	5,589,612	1.11	19,514,177	3.79
應收股利（附註三）	1,641,736	0.33	1,040,449	0.20
其他（附註三及九）	39,648	0.01	49,374	0.01
資產合計	506,312,238	101.03	519,860,691	100.94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3,743,631	0.73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194,358	0.84	112,491	0.0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761,962	0.15	771,684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08,851	0.02	110,243	0.02
應付費用	120,000	0.02	120,000	0.02
負債合計	5,185,171	1.03	4,858,049	0.94
淨資產	$ 501,127,067	100.00	$ 515,002,642	100.00
淨資產				
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316,159,501		$ 339,511,005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184,967,566		$ 175,491,63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29,803,464.9		36,357,977.8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24,758,640.1		26,101,016.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10.61		$ 9.34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7.47		$ 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illegible]限公司

元大全球地[illegible]資信託基金

民國 1[illegible]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證券總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證券總額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股票						
澳洲						
ATLAS ARTERIA	$ 2,417,329	$ 2,764,096			0.48	0.54
德國						
RWE AG	-	2,978,913		-	-	0.58
VONOVIA SE	10,231,794	8,942,041		-	2.04	1.74
LEG IMMOBILIEN SE	7,555,876	-	-	-	1.51	-
德國小計	17,787,670	11,920,954			3.55	2.32
法國						
VEOLIA ENVIRONNEMENT	4,718,372	3,841,951	-	-	0.94	0.75
EIFFAGE	4,390,582	4,030,672	-	-	0.88	0.78
ENGIE	2,285,819	1,862,840	-	-	0.46	0.36
GETLINK SE	5,854,379	5,128,175	-	-	1.17	1.00
AIRBUS SE	-	7,488,421	-	-	-	1.45
法國小計	17,249,152	22,352,059			3.45	4.34
英國						
NATIONAL GRID PLC	4,461,134	3,992,481	-	-	0.89	0.78
西班牙						
AENA SME SA	10,109,494	7,002,055	-	-	2.02	1.36
中國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	-	16,987,016	-	0.01	-	3.30
日本						
WEST HOLDINGS CORP	-	3,290,009	-	0.01	-	0.64
ORIENTAL LAND CO LTD	-	11,218,067	-	-	-	2.18
KYORITSU MAINTENANCE CO LTD	-	5,388,889	-	0.01	-	1.05
KONAMI GROUP CORP	1,447,993	-	-	-	0.29	-
TOKYU FUDOSAN HOLDINGS CORP	-	6,721,380	-	0.01	-	1.31
TOKYO TATEMONO CO LTD	5,568,910	4,531,233	0.01	0.01	1.11	0.88
WEST JAPAN RAILWAY CO	3,844,708	-	-	-	0.77	-
JAPAN AIRPORT TERMINAL CO	-	8,105,348	-	0.01	-	1.57
JAPAN AIRLINES CO LTD	-	8,015,767	-	-	-	1.56
NOMURA REAL ESTATE HOLDINGS	969,905	-	-	-	0.19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證券總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證券總額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HITACHI ZOSEN CORP	$ -	$ 2,650,228	-	0.01	-	0.51
MITSUI FUDOSAN CO LTD	6,405,231	-	-	-	1.28	-
MITSUI & CO LTD	-	3,158,273	-	-	-	0.61
RESORTTRUST INC	-	2,750,652	-	-	-	0.53
日本小計	18,236,747	55,829,846			3.64	10.84
美　國						
APPLIED MATERIALS INC	468,234	-	-	-	0.09	-
CHENIERE ENERGY INC	6,296,126	9,670,441	-	-	1.26	1.88
DOCUSIGN INC	913,598	-	-	-	0.18	-
ENPHASE ENERGY INC	-	2,359,554	-	-	-	0.46
EXXON MOBIL CORP	-	10,161,277	-	-	-	1.97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	5,543,101	-	-	-	1.08
GENERAC HOLDINGS INC	-	1,236,427	-	-	-	0.24
MICRON TECHNOLOGY INC	4,157,336	-	-	-	0.83	-
NEXTERA ENERGY INC	5,757,346	9,498,598	-	-	1.15	1.84
NVIDIA CORP	1,522,058	-	-	-	0.30	-
QUANTA SERVICES INC	2,653,045	-	-	-	0.53	-
SNOWFLAKE INC-CLASS A	6,140,730	-	-	-	1.23	-
美國小計	27,908,473	38,469,398			5.57	7.47
加 拿 大						
ENBRIDGE INC	2,556,878	8,159,076	-	-	0.51	1.58
股票合計	100,726,877	167,476,981			20.11	32.53
受益證券						
澳　洲						
GOODMAN GROUP	25,265,894	10,128,363	-	-	5.04	1.97
SCENTRE GROUP	1,585,940	1,527,397	-	-	0.32	0.30
CHARTER HALL SOCIAL INFRASTR	2,740,843	3,116,274	0.01	0.01	0.55	0.61
澳洲小計	29,592,677	14,772,034			5.91	2.88
英　國						
BRITISH LAND CO PLC	3,862,936	-	-	-	0.77	-
DERWENT LONDON PLC	1,074,997	-	-	-	0.21	-
UNITE GROUP PLC/THE	9,104,486	1,740,348	0.01	-	1.82	0.34
SEGRO PLC	7,513,991	8,514,524	-	-	1.50	1.65
英國小計	21,556,410	10,254,872			4.30	1.99
日　本						
JAPAN METROPOLITAN FUND INVE	2,309,396	-	-	-	0.46	-
JAPAN PRIME REALTY INVESTMEN	-	3,210,499	-	-	-	0.6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證券總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證券總額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INVINCIBLE INVESTMENT CORP	$ 5,317,172	$ 9,877,755	0.01	0.01	1.06	1.92
JAPAN HOTEL REIT INVESTMENT	7,781,203	8,512,501	0.01	0.01	1.55	1.65
日本小計	15,407,771	21,600,755			3.07	4.19
新加坡						
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	8,176,213	-	-	-	1.63	-
香港						
LINK REIT	-	12,427,222	-	-	-	2.41
美國						
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	10,177,073	11,464,900	-	-	2.03	2.23
AMERICAN HOMES 4 RENT- A	9,283,937	3,054,279	-	-	1.85	0.59
AMERICAN TOWER CORP	18,578,201	19,517,390	-	-	3.71	3.79
AVALONBAY COMMUNITIES INC	24,679,792	-	-	-	4.92	-
BRIXMOR PROPERTY GROUP INC	6,293,790	6,126,123	-	-	1.26	1.19
BOSTON PROPERTIES INC	5,812,239	9,753,659	-	-	1.16	1.89
CAMDEN PROPERTY TRUST	3,356,846	3,779,173	-	-	0.67	0.73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29,450,572	-	-	-	5.88	-
EASTGROUP PROPERTIES INC	15,230,975	-	0.01	-	3.04	-
EQUINIX INC	16,386,924	23,373,237	-	-	3.27	4.54
EQUITY RESIDENTIAL	-	7,790,620	-	-	-	1.51
ESSENTIAL PROPERTIES REALTY	2,828,111	2,594,580	-	-	0.56	0.50
HEALTHPEAK PROPERTIES INC	-	6,312,766	-	-	-	1.23
INVITATION HOMES INC	6,709,574	-	-	-	1.34	-
KIMCO REALTY CORP	5,917,589	5,876,322	-	-	1.18	1.14
MID-AMERICA APARTMENT COMM	2,066,315	2,410,424	-	-	0.41	0.47
PROLOGIS INC	45,304,359	38,279,620	-	-	9.04	7.43
PUBLIC STORAGE	11,295,881	6,022,853	-	-	2.25	1.17
REALTY INCOME CORP	3,176,646	3,506,056	-	-	0.63	0.68
REGENCY CENTERS CORP	4,736,263	4,414,275	-	-	0.95	0.86
REXFORD INDUSTRIAL REALTY IN	9,805,716	10,067,311	-	-	1.96	1.95
SBA COMMUNICATIONS CORP	5,458,013	4,303,880	-	-	1.09	0.84
SIMON PROPERTY GROUP INC	8,768,081	-	-	-	1.75	-
SUN COMMUNITIES INC	10,622,597	2,634,746	-	-	2.12	0.51
VENTAS INC	11,948,293	-	-	-	2.38	-
VICI PROPERTIES INC	3,037,478	5,770,648	-	-	0.61	1.12
WP CAREY INC	-	7,362,679	-	-	-	1.43
WELLTOWER INC	13,344,170	17,109,729	-	-	2.66	3.32
美國小計	284,269,435	201,525,270			56.72	39.12
受益證券合計	359,002,506	260,580,153			71.63	50.5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證券總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證券總額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存託憑證						
墨西哥						
GRUPO AEROPORTUARIO PAC-ADR	$ 5,923,924	$ 4,857,729	-	-	1.18	0.95
巴西						
VALE SA-SP ADR	-	1,094,341	-	-	-	0.21
存託憑證合計	5,923,924	5,952,070			1.18	1.16
銀行存款	33,284,135	51,100,632			6.64	9.92
應收期貨保證金	5,589,612	19,514,177			1.11	3.7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399,987)	10,378,629			(0.67)	2.01
淨資產	$501,127,067	$515,002,642			100.00	100.00

註：股票、存託憑證及受益證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地產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期初淨資產	$ 515,002,642	102.79	$ 604,936,469	117.46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11,783,637	2.35	10,041,689	1.95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九）	570,999	0.11	173,556	0.03
其他收入	129	-	14	-
收入合計	12,354,765	2.46	10,215,259	1.9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9,033,784	1.80	9,529,570	1.85
保管費（附註五）	1,290,534	0.26	1,361,354	0.26
會計師費用	180,000	0.03	180,000	0.03
其他費用	37,619	0.01	25,664	0.01
費用合計	10,541,937	2.10	11,096,588	2.15
本期淨投資利益（損失）	1,812,828	0.36	(881,329)	(0.1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2,906,889	4.57	20,414,619	3.9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99,774,640)	(19.91)	(59,033,851)	(11.46)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八、九及十）	24,828,105	4.95	9,702,202	1.88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附註三及十）	(5,720,994)	(1.14)	2,667,942	0.52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八及九）	41,374,877	8.26	(91,195,386)	(17.71)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	4,625,742	0.92	31,771,822	6.17
配息型受益憑證收益分配（附註六及七）	(3,928,382)	(0.78)	(3,379,846)	(0.66)
期末淨資產	$ 501,127,067	100.00	$ 515,002,64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等有關法令於 96 年 5 月 17 日設立之開放型資產證券化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貳佰億元，分為不配息型及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及國外（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經濟體、日本、香港、新加坡、紐澳等主要經濟體）有關房地產之有價證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之有價證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房地產有價證券及基礎建設股票之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5%，且不得低於 70%，且投資於上述國外之房地產有價證券及國內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存託憑證係以投資所在國計算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股票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之市場公告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之公平價值為準，產生之評價損益，列為金融資產或負債（帳列應收付遠期外匯款），並同時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俟履約結清時，再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商品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0.735 及 30.708。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 得 稅

國外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已扣繳之稅款列為股利及利息收入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酬勞自成立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九十天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6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成立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不配息型受益憑證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配息型受益憑證之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後，主要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每月所投資國外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每月提撥該股利及利息收入至少 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各月分配合計金額分別計 3,928,382 元及 3,379,846 元。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每年提撥至少 50%進行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配發金額	說明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5 日	112 年 1 月 17 日	$ 443,764	$ 0.0170	
112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 2 月 3 日	112 年 2 月 14 日	$ 80,754	0.0031	
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3 日	112 年 3 月 14 日	$ 164,326	0.0063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4 月 11 日	112 年 4 月 20 日	$ 653,215	0.0252	
112 年 4 月 30 日	112 年 5 月 4 日	112 年 5 月 15 日	$ 292,706	0.0113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5 日	112 年 6 月 14 日	$ 412,302	0.0160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6 日	112 年 7 月 17 日	$ 608,514	0.0240	
112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8 月 4 日	112 年 8 月 15 日	$ 171,434	0.0068	
112 年 8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年 9 月 15 日	$ 171,824	0.0068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年 10 月 17 日	$ 575,441	0.0228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年 11 月 14 日	$ 159,962	0.0063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年 12 月 14 日	$ 194,140	0.0077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4 日	113 年 1 月 16 日	$ 670,035	0.0272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配發金額	說明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 344,658	$ 0.0126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 73,742	0.0027	
111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3 月 3 日	111 年 3 月 14 日	$ 307,665	0.0113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 566,344	0.0210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5 日	111 年 5 月 16 日	$ 159,427	0.0060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6 日	111 年 6 月 15 日	$ 388,244	0.0146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6 日	111 年 7 月 15 日	$ 360,240	0.0136	
111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年 8 月 12 日	$ 118,961	0.0045	
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年 9 月 16 日	$ 238,714	0.0090	
111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年 10 月 17 日	$ 404,127	0.0153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年 11 月 14 日	$ 110,780	0.0042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5 日	111 年 12 月 14 日	$ 306,944	0.0117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手 續 費	$1,154,466	$1,300,169
交 易 稅	79,426	77,726
	$1,233,892	$1,377,895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		
元大投信	$ 9,033,784	$ 9,529,570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754,840	$ 502,335
元大期貨	$ 873	$ 2,712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109,634	$ 55,847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 5,589,612	$19,514,177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4,974	$ 10,723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761,962	$ 771,684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期貨交易

(1) 本基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持有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部位。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289,710	($ 2,675,913)

2. 遠期外匯交易

本基金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已實現兌換利得為 5,127,509 元。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持有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受益證券及存託憑證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受益證券及存託憑證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受益證券及存託憑證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一、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2,344,649	0.217917	$ 510,939	$ 11,122,847	0.234198	$ 2,604,945
美　元	1,092,793	30.735	33,586,992	2,489,202	30.708	76,438,426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154,391,500	0.217917	33,644,518	330,620,700	0.234198	77,430,601
美　元	10,349,824	30.735	318,101,832	8,009,207	30.708	245,946,7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0.217917	-	4,498,298	0.234198	1,053,491
美　元	-	30.735	-	87,604	30.708	2,690,140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